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李振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898,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9.13%）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925,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2%。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李振国于 2026 年 2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8,62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02%。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61,898,371 股下降至 153,278,371 股，持股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从 19.13%下降至 18.11%。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李振国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70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0.44%。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由 153,278,371 股减少至 149,578,371 股，持股比例由 18.11%下降至 17.67%。

公司近日收到李振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李振国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91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

总股本的 2.00%。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61,898,371 股下降至 144,988,371 股，持股比例从 19.13%下降至 17.13%。截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李振国	大宗交易	2026 年 2 月 9 日	9.00	9.00	8,620,000	1.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	9.60-9.97	9.82	8,290,000	0.98%
	合计	2026 年 2 月 9 日-4 月 30 日	9.00-9.97	9.40	16,910,000	2.00%

减持股份来源：李振国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及前述股份 2016 年 5 月 26 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获的转增股份。前述全部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李振国	合计持有股份	161,898,371	19.13%	144,988,371	1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74,593	4.78%	23,564,593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23,778	14.35%	121,423,778	14.3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李振国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李振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振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